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项 目：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3 月 20 日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 S385 银江至龙兴段改造工程。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被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工程造价审定成果文件。

3、收费标准：

（1）本工程总造价为 402940.00 元，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优惠下浮 20%，则预算审核服务费金额 $= (402940.00 \times 4.8\%) \times 0.8 (\text{优惠率}) = 1547.29$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此费用含税。

二、结付方式

1、成果和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2、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42 0061 9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分理处

三、甲方的义务：提供完整的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一）、完成合同工作的一般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审核工作。

(二)、成果资料

1、成果文件资料一式 3 份，如甲方另有要求按甲方。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咨询人（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分理处

银行账户：8002 0000 0142 0061 9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